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1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552.1015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3.00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3.0303	0.2514	10,000	606.0606	0.5027	20,000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552.1015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06.060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03.030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55.75	84.57	102,258.78	84.83	102,561.81	85.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6.35	15.43	18,293.32	15.17	17,990.29	14.92
总股本	120,552.10	100	120,552.10	100	120,552.1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09,783.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7,773.93 万元，流动资产 2,035,627.5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0.64%、1.70%、0.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3、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39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62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2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 号），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32,257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129,02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50,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8,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或主体 4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 2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3%。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21,620,000 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或主体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单位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众医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21,62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4.54%	12,810,000	0
2	高鹏	4,110,000	4.66%	4,110,000	0
3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4.01%	3,535,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32%	1,165,000	0
合计		21,620,000	24.53%	21,62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620,000	36
合计		21,62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暨 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持有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54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中马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云中马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云中马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13.25%减少至 10.2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49,250	13.25%	IPO 前取得：18,549,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0%	2024/1/22～2024/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55－21.00	83,199,435.00	已完成	14,349,250	10.25%

注 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 1,4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 2,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00%。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2.00
	合计	/	/	4,200,000	3.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备注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备注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549,250	13.25	14,349,250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9,250	13.25	14,349,250	1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18,549,250	13.25	14,349,250	10.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备注 2：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4-00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及 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及 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九鼎投资	100.63	2.88
金融业	13.55	0.65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26.09	1.1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29.47	1.41

说明：上表行业市盈率 PE（TTM）为中位数。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1.60 万元，同比下降 4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41 万元，同比下降 83.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有两类，一是管理费，通常按照管理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二是管理报酬，在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时确认。管理报酬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但是管理报酬通常主要在投资后若干年内陆续实现，使得管理报酬在不同年度之间会有很大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进而会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奥"）、奥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集团"），共同设立山东奥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诺"，原暂定名称为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山东中奥出资 11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奥德集团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山东奥诺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奥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DA1724X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孙庆迪

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顺达路 16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奥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 股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 151,1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 84,271,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因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左洪波、褚淑霞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 151,1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 84,271,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褚淑霞、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淑霞持有公司股份 151,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1,15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 84,27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84,271,7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淑霞、左洪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左洪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0.00 万元到 11,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277.54 万元到 5,277.54 万元，同比增加 68.74%到 84.81%。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0.00 万元到 10,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927.99 万元到 5,927.99 万元，同比增加 110.20%到 132.56%。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2.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2.01 万元。

四、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升，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费用率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五、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518112

电 话：0755-33614068

传 真：0755-33614256

电子信箱：ls@szmt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896,271.61 元人民币（本金金额 11,150,141.61 元、利息暂计 746,13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 238,147,596.47 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8%。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 0103 民初 1270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杰，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保亭，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601 房。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生琼，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2901 房自编之一。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鹏，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2801 房。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1、基本案情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系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系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票人和承兑人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发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 张，票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0.00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0.00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50,141.61
合计			11,150,141.61

上述汇票，收票人为原告三棵树。各汇票到期后，三棵树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遭拒付。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三棵树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本金 11,150,141.61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 746,130.00 元；

（2）依法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公告费等）。

二、最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320 起。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本金金额累计 226,251,324.86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6%。涉案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按标的金额排序）：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云 0602 民初 6402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客户二	14,823,780.67	一审已判决，二审进行中
2	（2023）闽 0304 民初 4423 号	合同纠纷	公司	客户三、张某、袁某	12,500,000.00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3）粤 0113 民初 1043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客户四	公司子公司二	12,131,193.18	一审已判决，二审进行中
4	（2023）云 0621 民初 2037 号、（2023）云 06 民终 4165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客户二	12,120,613.63	二审已判决，胜诉
5	（2023）云 0602 民初 786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五	8,062,220.83	一审进行中
6	（2022）京 0105 民初 64165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六、客户七、孙某某	7,682,042.00	一审进行中
7	（2023）闽 0304 民初 689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三	客户八、王某某、向某	6,584,309.64	一审待开庭
8	（2023）浙 0802 民初 3866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九	5,216,375.15	一审已判决，二审进行中
9	（2023）闽 0304 民初 2998 号、（2023）闽 03 民终 242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三	詹某某、客户十	5,186,928.58	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10	（2023）陕 0402 民初 1038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十一、客户十二、客户十三	5,121,519.56	已立案，待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 5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 309 起）金额小计					136,822,341.62	-
合计					226,251,324.86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2%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7600	6300	62.21%	12.42%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10100	8800	69.55%	17.3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